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三)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附註四)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倪建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楊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b)
	(c)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d)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d)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e)	(e)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